

关于对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017号）已收悉，现就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业绩下滑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17,270.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57%；毛利率由32.83%下滑至29.61%；实现净利润7,057,662.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7%。

2018年至2020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417,577.87元、1,028,115.90元、28,211,429.0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0.78%、19.88%。2020年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前后年度。

你公司于2020年8月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准备工作的议案》，2020年9月向江苏证监局提交变更辅导板块的申请，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符合标准“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22年4月7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市辅导的议案》。

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2020年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等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1)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0,700,676.76	99.96	139,258,841.24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81,189.13	0.04	66,474.25	0.05
合计	230,781,865.89	100.00	139,325,315.49	100.00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96,505,785.30	129,557,872.55	34.07%	111,810,792.67	78,107,708.72	30.14%
视频监控系统	34,016,029.51	25,455,995.33	25.16%	27,078,375.17	22,819,426.28	15.73%
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	-	-	4,247.79	127.97	96.99%
软件产品	178,861.95	7,834.71	95.62%	365,425.61	6,529.41	98.21%
合计	230,700,676.76	155,021,702.59	32.80%	139,258,841.24	100,933,792.38	27.52%

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正式发布 5G 牌照，这标志着中国正式全面迈进 5G 时代。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30,700,676.76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5.6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通信运营商 5G 建设提速所致，在业务量增加的同时，公司严格控制了相关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增长较高；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中标中国移动汇聚机房动环监控系统项目，中标价格相较之前提高了 26.38%，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视频监控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电力项目收入增加，而公司严格控制相关材料成本、施工成本所致。

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	25.41	26.74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	40.60	38.75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	24.74	24.27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图网联）	40.81	48.50
平均数	32.89	34.57
公司	32.77	27.5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与高新兴、路通视信毛利率较相近，与世纪瑞尔及殷图网联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殷图网联主要因为：殷图网联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毛利较高，收入地域来源相对集中，因地域集中，管理半径较短，故导致成本构成中其他间接费用金额较小。而公司因业务分布广泛，为方便项目实施，在全国设立了 15 个办事处，办事处负责项目相关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该部分间接费用金额较大。综上，因殷图网联与公司收入构成差异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模式差异导致了毛利率差异。

世纪瑞尔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0% 左右。而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大多需要较为繁杂的安装，如铺设电线电缆等，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及施工费，其中报告期公司施工费占比大约为 25% 左右。综上，由于公司与世纪瑞尔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差异较大。

3) 报告期实施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验收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

①2020 年度收入项目前十大客户项目进度、验收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进度	是否验收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动环项目	5,083,279.29	完工	是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动环项目	4,581,989.37	完工	是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动环项目	4,012,587.72	完工	是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动环项目	3,255,960.00	完工	是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动环项目	3,100,330.05	完工	是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局机房项目	2,576,327.48	完工	是
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动环项目	2,271,091.02	完工	是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动环项目	2,145,487.59	完工	是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动环项目	2,095,294.99	完工	是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动环项目	2,069,417.47	完工	是

②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监控设备及软件，不附安装义务的以货物验收作为销售确认依据；附安装义务的则以客户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的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及检修、维护，其中安装及调试施工以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收入；检修、维护以劳务完成、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结合问题(1)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在手项目实施进度、新订单获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5,617,270.78	100.00%	230,700,676.76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81,189.13	0.04
合计	185,617,270.78		230,781,865.89	100.00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54,646,275.33	105,815,953.71	31.58%	196,505,785.30	129,557,872.55	34.07%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30,451,829.06	24,836,574.23	18.44%	34,016,029.51	25,455,995.33	25.16%
软件产品	519,166.39	11,667.24	97.75%	178,861.95	7,834.71	95.62%
合计	185,617,270.78	130,664,195.18	29.61%	230,700,676.76	155,021,702.59	32.80%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85,617,270.78元，较2020年度减少19.54%，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按时施工和及时验收。

2021年度，公司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产品毛利率都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疫情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及施工成本增加。

公司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2) 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施工进度、验收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

①2021年度收入项目前五大客户项目进度、验收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进度	是否验收
----	------	-------	----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145,681.45	完工	是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7,332,769.93	完工	是
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38,349.55	完工	是
4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86,985.88	完工	是
5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6,865,929.17	完工	是

②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监控设备及软件，不附安装义务的以货物验收作为销售确认依据；附安装义务的则以客户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的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及检修、维护，其中安装及调试施工以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客户验收完成的时点确认收入；检修、维护以劳务完成、客户验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3) 业绩下滑不具备可持续性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签订单 4,515.50 万元，其中中国铁塔公司 1,078.26 万元，中国移动集团 2,125.84 万元，其他 1,311.40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公司每周新增订单平均在 450 万元，预计本年度后续将持续接收到新订单。

2、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你公司第四大客户为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益钛迪），对其销售金额 12,286,985.88 元，年度销售占比 6.62%。年报显示，义益钛迪自 2020 年起成为你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 年义益钛迪为你公司第四大客户，对其销售金额 12,947,556.63 元，年度销售占比 5.61%。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为中国移动 2022-2024 年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集中采购标包一（汇聚机房监控系统）第 7 名中标候选人，义益钛迪为标包一第 3 名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为你公司报告期前两大客户，上述公司同时为义益钛迪客户。

请你公司：

(1) 说明获取义益钛迪订单的具体方式，与其具体合作模式，向义益钛迪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合同主要安排、项目实施进度、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及各期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义益钛迪的订单为框架合同加订单模式，具体合作方式为公司根据义益钛迪下给公司的订单进行供货。公司向义益钛迪销售的产品为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中的部分配件。公司只向义益钛迪出售配件，不提供其他产品，与义益钛迪的订单为每个订单单独结算。

公司对于义益钛迪的销售业务不附安装义务，故以货物到货验收作为销售确认依据，确认收入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年度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金额 (含税)	本期收入金额 (不含税)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当期 回款比例
2020	124,340.00	14,630,739.00	12,947,556.63	13,505,079.00	1,250,000.00	91.46%
2021	1,250,000.00	13,884,294.00	12,286,985.88	9,967,500.00	5,166,794.00	62.7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 3,700,000.00 元，回款情况良好。

(2) 说明义益钛迪作为你公司主要客户，其客户与你公司客户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其开展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和中国移动的动力及环境监控为一个整体系统，其中包含多种设备及配件，非一家公司可单独生产，中国铁塔和中国移动的动力及环境监控方面的供应商因控制成本等原因不会自己生产全部设备，亚奥科技也有部分设备及配件为外部采购，同样公司也向市场提供部分配件产品，基于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设备质量的认可，义益钛迪因此从公司采购部分配件。

(3) 结合义益钛迪与你公司同为中国移动汇聚机房监控系统中标候选人相关情况，说明你公司业务范围是否与义益钛迪高度重合，你公司与义益钛迪除购销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在中国移动汇聚机房监控系统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与义益钛迪有高度重合，但公司除此以外还有视频监控方面的业务，义益钛迪除汇聚机房监控系统业务外也有其他业务，公司与义益钛迪在其他业务上并无重合。公司与义益钛迪在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7,657,538.29 元，较期初上涨 2.34%，存货跌价准备为 2,852,245.12 元，较期初上涨 177.36%。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9,755,812.10 元，较期初下降 19.26%，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6,056,602.35 元，较期初上涨 28.04%，存货跌价准备为 650,859.15 元，较期初上涨 155.84%；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51,845,123.84 元，较期初上涨 5.18%，存货跌价准备为 2,201,385.97 元，较期初上涨 184.43%。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成品及在产品构成、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7.91 万元及 6,480.5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7%及 30.44%，波动较小。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975.58	15.05	1,208.33	18.57
产成品	540.57	8.34	447.60	6.88
在产品	4,964.37	76.61	4,851.98	74.56
合 计	6,480.53	100.00	6,507.9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产成品及原材料组成，各部分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存货管理，公司存货变动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在产品均为公司已经发往各项目现场的产品，该部分项目均未完工验收，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6%

及 76.61%，占比变动较小。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
产成品	254,396.10	424,499.69	-	-	28,036.64	-	650,859.15
在产品	773,960.82	1,559,723.20	-	-	132,298.05	-	2,201,385.9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合 计	1,028,356.92	1,984,222.89	-	-	160,334.69	-	2,852,245.12

如上表所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一方面是对呆滞的产成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公司期末对库龄较长且一直未领用的产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本期呆滞的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 295,752.75 元，占本期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金额的比例为 69.67%。其余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为根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由于本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有所下降，故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未验收在产品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长期未验收在产品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余额
在产品	6,255,223.60	2,201,385.97	2,268,985.08	773,960.82
合 计	6,255,223.60	2,201,385.97	2,268,985.08	773,960.82

如上表，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均对在产品中长期未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中难以确认收入的在产品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长期挂账且未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175.68%，难以确认收入的在产品项目亦相应增加，故导致 2021 年末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主要是由于在产品中长期未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较年初增加较多导致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较多，不存在以前年度应

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2) 结合原材料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对原材料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存货管理。此外，公司为更好的配合客户，保证项目顺利、及时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一般还根据供应商供货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未来3-6个月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备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路板、芯片、传感器、线材、机箱、硬盘、网络摄像机等，普遍库龄较短，不存在呆滞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同时，根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测算的结果，判断对应原材料减值的迹象较小，故期末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